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2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靳宏荣、付贤民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6,550.6万元，2015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443.23万元，超出年初预计值3,892.63万元。

二、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10,443.23万元，超出年初预计值3,892.63万元。

1.采购商品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预计值	实际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万元）	（万元）
采购商品				
贵州振华新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	物管费	175.00	158.24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0.80	0.00
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	修理费	1.00	0.00
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35.00	1.39
中国振华集团建筑工程公司	采购	建造工程	308.28	60.47
深圳振华亚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45.00	00.00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600.00	2185.98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	水电费	1200.00	1159.87
中国振华集团红星机械厂	采购	二手设备	0.00	6.92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	二手设备	0.00	1749.38
中国电子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0.00	945.64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采购	工程管理费	0.00	169.03
合　计			**2,365.08**	**6,436.92**

2.销售商品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预计值（万元）	实际值（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45.00	95.50
成都锦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40.00	140.92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20.00	21.86
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80.00	158.22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5.00	0.41
中国电子器材华北公司销售中心	销售	销售产品	10.00	0.00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600.00	515.66
贵州雅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10.00	0.31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180.00	238.8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250.00	210.21
中国电子器材华东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15.00	16.67
中国电子器材华北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15.00	8.76
中国电子器材东北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5.00	0.00
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30.00	11.36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8.00	1.97
南京熊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0.50	0.00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10.00	0.00
武汉长江融达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3.50	0.00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100.00	31.57
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50.00	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1.00	0.00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20.00	0.00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50.00	0.00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	代理劳务	0.00	0.96
中国振华集团久达机械厂	销售	销售产品	50.00	0.03
贵州振华新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0.00	0.00
深圳振华亚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80.00	0.00
中国振华贵阳新天园区企业	销售	水电气	395.00	260.25
南京科瑞达军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0.00	0.30
贵州建新南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0.00	115.65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0.00	1.65
贵阳振华新天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0.00	0.00
中国振华（北京）电子工业公司	销售	销售产品	0.00	0.06
贵州振华建新机械厂	销售	销售产品	0.00	0.00
合　计			2,073.00	1,831.18

3.土地及房屋租赁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情况	预计值（万元）	实际值（万元）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建新机电有限公司	贵州建新南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5.00	168.93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1.80	0.00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建新南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52.20	49.53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0.52	0.5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00.00	285.40
中国振华集团建筑工程公司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3.00	82.2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振华新云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2.00	30.44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00.00	522.44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0.00	67.92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30.00	305.23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88.00	398.2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振华群英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0.00	60.42
深圳市康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深圳振华亚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0.00	0.00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00	6.48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00	1.80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00	1.68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振华新云、振华新云科技	房屋租赁	0.00	60.66
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00	91.90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00	0.08
中国振华（北京）电子工业公司	新云、微电子、宇光、总部、群英、云科	房屋租赁	0.00	37.15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00	4.10
合　计			2,112.52	2,175.13

三、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年初预计值差异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10,443.23 万元，超出年初预计值超出 3,892.63 万元。超出的主要因素：一是采购商品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较年初预计值超过 4,07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通信整机业务新增产能而向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购置二手设备、控股子公司向中国电子器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等;2 是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较年初预计值减少 241.82 万元；3 是土地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较年初预计值超过 62.61 万元，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振华天通搬迁沙文工业园向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5年度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地发展，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对此类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以上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振华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